

关于统计 2024 年度教师校外各类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绩点的
通知（教务通知[2024]第 101 号）

各院（部）、各部门：

依据《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徐工职院发(2024]39 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工作安排,现统计教师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校外各类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绩点,统计项目为教学建设类立项项目、教学成果类项目、教学获奖类等,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审核、统计。项目为多人的,除文件规定的外,分配系数要由参加人约定,并具文签字为准,同一项目系数总和应为 1。

申报前请各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徐工职院发(2024]39 号),避免工作反复。

一、成果级别与奖励

由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批准的项目,分别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由其下属一级职能部门批准的项目降低一个级别;由国家一级学会或国家一级协会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批准的项目为市级;由省一级学会或省一级协会或省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批准的项目为校级;由企业颁发的奖项不予认定。

国家级成果认定为 A 类、省级成果认定为 B 类;其他成果认定为 C 类。

团体奖的获奖主体是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并明确标有团体奖及等级,团体奖应包含若干个参赛队:团队奖的获奖主体是两名或以上直接参赛师生组成的团队;个人奖的获奖主体是一名直接参赛学生或教师。获得团队奖绩点按下表计算,获得**个人奖**绩点按上表**0.8倍计算**,获得团体奖绩点按上表1.2倍计算,同一奖项按最高获奖等次奖励,**有递进关系的获奖项目,只奖最后一次**。各获奖项目以组委会文件所列大项计1次,小项或分项**获奖不重复计**。毕业论文(团队优秀奖)按个人二等奖计;网络作品(微课等)为C类。特殊类型项目,请向教务部反馈。

表1 教学建设类绩点认定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绩点			
			国家级	省级	市	校级
1	专业建设(专业群按2倍计)	个	110	45	15	-
2	教学团队	个	110	45	15	-
3	专业教学资源库	项	70	30	15	
4	教学改革	项	70	30	15	
5	实训基地(虚拟仿真)	个	110	45	20	建设经费/10
6	课程(一流核心课程按2倍计)、实践项目	门	12.5	6	-	-
7	教材(优质教材按2倍计)	本	12.5	6	3	
8	1+X	项	20(开发) 10(试点)	-	-	-
9	专业标准	项	5	-	-	
10	课程标准	项	1	-	-	

注:专业建设、团队建设、基地建设的奖励绩点立项当年计40%,验收当年计60%。

表 2 教学成果类绩点认定标准

序号	教学成果	级别	单位	绩点		
				特等奖	一等	二等
1	教学成果奖 教材建设奖	国家级	项	400	300	200
2		省级		200	110	45
3		市级		20	15	10
4		校级		10	5	2.5

表 3 教学竞赛类绩点认定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级别	单位	绩点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1	指导学生专业技能竞赛获奖	世界级	项	200 (金 220、 银 200、铜 180)	100	60
2		国家级		60 (金 66、银 60、铜 55)	30	18
3		省级		16	8	5
4		市级		5	3	2
5	创新大赛、挑战杯竞赛(创业计划、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项	60	30	18
6		省级		16	8	5
7		市级		5	3	2
8	指导学生参加文化、艺术、体育类获奖	国家级	项	60	30	18
9		省级		16	8	5
10		市级		5	3	2
11	教师教学能力、技能竞赛获奖	国家级	项	220	90	45
12		省级		30	15	9
13		市级		6	4	3
14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奖	省级	项	15	10	5

注:教学竞赛类项目获奖仅指以上所列项目,其他不计。

二、填报方式

①省级及以上的绩点填报方式：填写共享文档（附件2 省级及以上 及教务部已掌握的项目 2024 年质量工程绩点统计汇总表 发布稿）进行分配教务部整理由教务部组织或已在教务部备案的项目数据；各学院（部）（或各项目组织部门）组织教师核对所发布的项目数据并开展绩点分配，并将最终审批结果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部（**已发布数据仅进行绩点分配工作，无需提供支撑材料**）。若有**新增项目**，需经各学院（部）（或各项目组织部门）初审界定（级别、项目），**填写附件2 共享文档并报送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版（主办单位有关通知及文件主要页、证书）**，**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②市级及以下的绩点填报方式：填写共享文档进行分配（附件3 市级及以下 2024 年质量工程绩点统计汇总表 发布稿），需经各学院（部）（或各项目组织部门）初审界定（级别、项目），**并报送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版（主办单位有关通知及文件主要页、证书）**，**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③各新增项目信息由项目**主持人统一填写**，由各学院（部）（或各项目组织部门）专人汇总。**并报送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版（主办单位有关通知及文件主要页、证书）**，**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报送电子版材料命名方式为：

教师本人参赛：序号+具体项目类别+学院+教师（第1 参赛人）；

教师指导学生参赛：序号+具体项目类别+学院+教师（第1 指导人）+学生（第1 参赛人）；

其它材料电子扫描件命名：序号+具体项目类别+学院+教师（第1 负责人）。

注：新增项目序号的命名方式为学院+项目名称首字母组合，例如工商教学成果，序号为GSJXCG001、GSJXCG002... 以此类推，项目序号按项每项一个序号。

三、工作进度及日程

①各学院根据上述要求填写共享表格及提交电子版材料，最终时间节点：2024年12月5日前。

②教务部组织专家审核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各级别及绩点，反馈各院（部）并进行公示。公示后各院部提供签字汇总表。最终时间节点：2024年12月10日。

③教务部将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绩点最终结果上报人事处。最终时间节点：2024年12月12日。

另请各院（部）、各部门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实名加入QQ群：821309390。电子材料2024年12月5日上午11:00前，打包发到zhengyt@mail.xzcit.cn邮箱，A01-410郑老师（62029）。

四、注意事项

①未获奖的教师教学获奖类绩点不予核算，以获奖项目正式发文或下发的证书作为审核依据；

②其他项目绩效不超过市级第二等次。

③项目序号（同一项目使用同一序号），项目参加教师（分配绩点时每一个教师为一行），填写共享表格时，注意工号与前一列姓名匹配并填写正确，否则绩点无法到账。

教务部

2024年11月26日